**吉林夜市美食街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置案**

**壹、法令依據：**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同自治條例）

 第7、8、9條規定。

**貳、背景：**

吉林夜市美食街攤販臨時集中場（下稱攤集場）係縣市合併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同意設置之攤集場，依同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應向本府經濟發展局提出申請，經本府攤集場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分別送請市政會議及高雄市議會同意後，繼續營業。

**參、申請設置日期：**

1. 105年1月12日申請，未符規定予以駁回。
2. 106年9月27日檢送修正設置計畫再次申請。

**肆、申請設置範圍：**

 高雄市三民區吉林街路段(含路口)(熱河一街與十全一路之間)。

**伍、攤位數量：**

 **73**攤。

**陸、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日期：**

 106年9月30日起在當地里辦公處、區公所、申請設攤現場、經濟發展局網頁公告閱覽30日。

**柒、調查攤販資格：**

 依同自治條例第18條規定，攤販需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資格。本府經發局於106年11月底完成彙整調查攤位營業情形資料及確認攤集場攤販名冊。

**捌、高雄市政府攤集場申請審查小組會議：**

依同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設置本府攤集場申請審查小組進行審議，107年2月26日召開吉林夜市美食街攤集場申請設置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原則同意，惟請籌備會依審查小組意見修正改善後送工作小組（本府環保、衛生、水利、交通、消防、工務、都發、警察及三民區公所等單位）確認，案經多次召開工作小組現勘及審查會議，並請吉林夜市籌備會依決議修正並配合執行，終於107年9月4日獲工作小組同意確認之意見。

**玖、攤集場申請核准作業：**

107年10月2日本府第39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依同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送請市議會審議。